

北京某建材公司诉北京某科技公司、马某等买卖合同纠纷案

——股东以其对公司的债权抵销出资义务的审查认定

入库案例推介

入库编号 2023-08-2-084-028

关键词 民事 买卖合同 股东出资 债权抵销

基本案情

原告北京某建材公司诉称:北京某科技公司多次从北京某建材公司购买建材,至今尚欠货款人民币381206.77元(币种下同)未清偿。马某、李某泽作为北京某科技公司股东,尚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故诉至法院,请求判令:1.北京某科技公司向北京某建材公司支付货款381206.77元及利息;2.马某、李某泽在未出资本息范围内对上述欠款不能清偿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被告北京某科技公司辩称:确认尚欠北京某建材公司381206.77元货款,同意支付。

被告马某辩称:确认北京某科技公司尚欠381206.77元货款,但马某的出资义务已履行完毕。马某向北京

某科技公司的转账记录明确载明系“投资款”的款项为61.75万元。此外,因北京某科技公司经营需要,马某为北京某科技公司垫付了高额资金。北京某科技公司曾召开临时股东会决议,确认将公司对马某借款中的103.25万元转为马某对公司的出资,马某的出资已全部实缴到位。现行法律并无关于股东之债不可抵销股东出资义务的强制性规定,而对债转股却有明确规定。故马某已履行出资义务,无须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法院经审理查明:2017年11月21日,北京某建材公司向北京某科技公司发函,载明北京某科技公司尚欠其建材款381206.77元,北京某科技公司在该函上盖章,马某、李某泽在函上签字。

北京某科技公司的工商登记材料显示:马某于2016年3月31日成为该公司股东。2017年1月9日该公司章程载明,注册资本300万元,马某认缴出资165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时间为2024年6月30日。2018年5月7日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载明,注册资本300万元,马某认缴出资165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时间为2017年12月25日。前述工商登记材料中无验资相关材料。马某称,修改章程时已有债权人向北京某科技

公司提起诉讼。

2018年4月26日,北京某科技公司临时股东会决议载明,经大会审议通过表决,一致通过以下决议:1.修改北京某科技公司章程第七条。修改后马某的出资信息为,认缴出资165万元,实缴出资165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债权,出资期限为2018年6月30日。2.公司审阅财务账簿后得出公司对马某借款为104万元,现公司决议将对马某借款中的103.25万元转为马某对公司的出资,自即日起马某的出资全部实缴到位。该临时股东会决议未在工商登记机关备案。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北京某科技公司于2019年6月26日公示的2018年度企业年报载明,马某认缴出资165万元,实缴出资61.75万元。北京某科技公司于2020年6月25日公示的2019年度企业年报载明,马某认缴出资165万元,实缴出资165万元。

另查明,2016年5月11日至2018年5月16日,马某向北京某科技公司进行多笔转账,其中61.75万元的摘要为“投资款”,其余摘要为“借款”“社保”“工资”等。马某还向北京某科技公司的交易方进行多笔转账,马某称其系替北京某科技公司向第三人支付租金、发放工资等。北京某科技公

司向马某亦有转账,马某认为其向北京某科技公司直接转账和替北京某科技公司向第三人转账的金额,远高于北京某科技公司向马某转账的金额,二者差额已高于马某认缴的出资额。

2018年北京某科技公司有多起作为被执行人的案件,因无财产可供执行,法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北京某科技公司曾于2018年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后经法院裁定准许撤回破产清算申请。

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月26日作出(2020)京0109民初1877号民事判决:1.北京某科技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北京某建材公司支付货款人民币381206.77元及相应利息;2.马某在未出资103.25万元本息范围内对上述欠款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3.李某泽在未出资58万元本息的范围内对上述欠款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宣判后,马某提起上诉。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19日作出(2021)京01民终4078号民事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裁判理由

法院生效裁判认为:本案争议焦点为马某对北京某科技公司的出资义务是否与北京某科技公司对马某的债

务抵销。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资本缴付规定的立法本意看,股东认缴的出资系公司经营的基础和公司债权人利益的保障。相较于股东对公司的债权而言,股东对公司的出资义务是法定义务,二者抵销需考量是否损害其他债权人的利益。本案中,马某提交的2018年4月26日临时股东会决议载明,将北京某科技公司章程中的出资信息修改为,马某认缴出资165万元,实缴出资165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债权,出资期限为2018年6月30日。但该股东会决议未在工商登记机关备案,且北京某科技公司在工商登记机关备案的2018年5月7日修改的公司章程中并未体现上述修改内容,仍载明马某认缴出资165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马某确认,上述临时股东会决议作出时,已有债权人对北京某科技公司提起诉讼。法院作出的执行裁定亦确认,北京某科技公司无财产可供执行。故在北京某建材公司已起诉请求马某承担出资瑕疵赔偿责任的情况下,马某主张以其对北京某科技公司享有的债权抵销出资义务,等同于股东债权优先于其他债权受偿,损害了公司其他债权人的利益。因此,对于马某主张以其对北京某科技公司享有的债权抵销出资义务的主张,法院不予支持。综上,法院依法作出如上裁判。

裁判要旨

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的股东以其对公司享有的到期债权抵销出资义务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应当通过股东会决议修改公司章程,将出资方式变更为债权出资,并确认实缴出资;二、前述股东会决议作出时,公司应当具有充足的清偿能力;三、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应当经公司登记机关备案。对于不符合上述条件的,公司债权人请求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的股东在未出资本息范围内对公司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关联索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568条第1款、第569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48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法释〔2013〕22号,2020年修正)第46条

一、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法院(2020)京0109民初1877号民事判决(2021年1月26日)

二、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21)京01民终4078号民事判决(2021年7月19日)

示股东出资方式的变化以及实缴出资的数额和日期。否则,抵销行为不得对公司债权人产生不利影响。

本案例中,北京某科技公司2018年4月26日作出的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马某以其对公司的债权抵销其出资义务,将马某出资方式修改为货币、债权,确认实缴全部出资,但该股东会决议未经公司登记机关备案。2018年5月7日公司登记机关备案的公司章程亦未按照前述决议内容进行修改。北京某科技公司2019年6月26日公示的2018年度企业年报仍载明,马某认缴出资165万元,实缴出资61.75万元,并非已实缴全部出资。故综合本案事实,马某经临时股东会决议抵销其出资义务的主张不得对抗债权人北京某建材公司。因此,北京某建材公司依法有权请求马某在未出资本息范围内对北京某科技公司不能清偿的债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本案例明确股东以其对公司享有的债权与其对公司负担的出资义务抵销所需满足的实质要件与形式要件,为公司法新增债权出资规范的具体适用和实务认定提供了有益路径参考。

(作者单位: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扫码观看法官解读视频

股东能否以其对公司的债权与出资义务进行抵销

——《北京某建材公司诉北京某科技公司、马某等买卖合同纠纷案(入库编号:2023-08-2-084-028)》解读

李洪威

其对公司的债权与出资义务相互抵销的适用条件,即“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的股东以其对公司享有的到期债权抵销出资义务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应当通过股东会决议修改公司章程,将出资方式变更为债权出资,并确认实缴出资;二、前述股东会决议作出时,公司应当具有充足的清偿能力;三、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应当经公司登记机关备案。对于不符合上述条件的,公司债权人请求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的股东在未出资本息范围内对公司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本案为类案裁判提供了可资借鉴的规则指引。现就有关问题解读如下:

一、股东以其对公司的债权与出资义务相互抵销的实质要件

股东主张以其对公司的债权与出资义务抵销属于债法与组织法交叉问题,既要满足合同法关于抵销的要件,也要符合公司法对于公司资本充实的要求,还要受到破产法规范清偿顺序的约束。股东以其对公司的债权与出资义务抵销应以公司具有充足的清偿能力为实质要件,否则将侵蚀公司资本制度,损害公司其他债权人的利益。

第一,从合同法上看,若公司资不抵债,债权人存在不能从公司获得足额清偿的风险。此时,允许股东以其对公司享有的难以足额清偿的债权抵销本应全额缴纳的出资义务,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八条第一款“标的物品质相同”的抵销要件。

第二,从公司法上看,公司资本是公司财产的原始来源,具有经营功能和担保功能,是公司经营的基础和债权人利益的保障。股东出资义务的履行,对于确保公司资本的充足性具有重要意义。公司法明确规定股东应当按期足额缴纳出资,并设立禁止抽逃出资、严格限制非货币出资、严格限定利润分配条件等一系列配套规范。公司不具有充足的清偿能力时,允许股东以其对公司的难以足额清偿的债权抵销本应全额缴纳的出资义务,会严重减损公司资本的充实性。

第三,从破产法上看,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公司进入破产程序后,股东不得以对公司的债权抵销其缴纳的出资。当公司不具有充足的清偿能力但未申请破产时,允许股东以其

对公司享有的难以足额清偿的债权抵销本应全额缴纳的出资义务,实质产生该股东优先于公司其他债权人受偿的效果。特别是公司其他债权人对公司享有的债权陷入执行不能时,股东应当先足额缴纳全部出资,再通过执行或者破产程序,与其他债权人平等地向公司主张权利。

本案例中,北京某科技公司曾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后经法院准许撤回破产清算申请。尽管在形式上,北京某科技公司未处于破产程序中,但法院执行裁定已认定北京某科技公司名下暂无财产可供执行并裁定终结本次执行。此外,在北京某科技公司临时股东会关于马某以其对公司的债权抵销出资义务的决议作出时,已有债权人对北京某科技公司提起诉讼。据此,应当认定北京某科技公司已不具备充足的清偿能力,即便临时股东会决议真实有效,因马某主张以其对公司的债权抵销出资义务客观上将导致马某获得偏颇清偿的效果,故不应得到准许。

二、股东以其对公司的债权与出资义务相互抵销的形式要件

股东以其对公司的债权与出资义务抵销的本质,是将股东的出资方式

由货币出资变更为债权出资。因非货币出资的财产价值具有不确定性,货币出资与非货币出资存在重大差别,在法律上受到更加严格的规制。公司设立时确定的出资方式是股东协商的结果,出资方式的变更更涉及其他股东、公司乃至债权人的利益。因此,公司法明确要求在公司章程中载明股东的出资方式,同时规定用以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因此,股东以其对公司的债权与出资义务抵销必须经评估作价,通过股东会决议修改公司章程中载明的出资方式为债权出资,并在章程中确认股东已实缴出资。

同时,股东通过公司决议对公司享有的债权抵销出资义务,具有一定的隐蔽性,不易为公司外部债权人知悉。如无一定的公示机制,股东可能与公司其他股东串通,在公司资不抵债后,倒签股东会决议作出的时间,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因此,在修改公司章程载明的出资方式和实缴出资额后,应当将新的公司章程向公司登记机关备案。另外,结合公司法第四十条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方式和出资日期,属于公司应当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信息。因此,公司还应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

全的同时,同样需要关注被害人利益的保护和恢复性司法的成本。

最高人民法院刑三庭二级高级法官

张若瑾认为,讨论网络直播打赏中赃款或违法所得善意取得及追缴返还问题,首先要明确两个前提。一是赃款是否能够适用善意取得。当赃款用于支付正常市场交易价款时,根据刑事司法解释相关规定,只能追缴转换后的财产形式,不能继续追缴赃款。只有被害人享有物权的特定物被犯罪分子无权处分时,才关系到能否适用善意取得的问题。二是是否所有刑事案件中的赃物都可以善意取得。当前规范性文件中对不同罪名的涉案财物处置有不同的规定情形,不能一概而论。在解决前两个前提的情况下,再讨论

网络直播打赏赃款的追缴问题,同时也需要再区分直播内容、直播平台及主播是否明知、是否尽到必要的注意义务等。

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所长、《中国应用法学》主编陈志远总结表示,通过本次研讨会,对涉网络直播打赏追缴返还司法实务问题有了更加全面的了解,对网络直播打赏中法律关系认定有了更加明晰的认识,对进一步完善网络直播平台规范有了更加清晰的思路。法研所将依托“对内联络、对外联络、会商研讨”三个机制,为深化相关研究提供便利,助推审判工作提质增效,服务网络平台经济高质量发展。

(整理人: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 邓永民 程令辉)

辨析行为定性 探讨制度适用

——涉网络直播打赏追缴返还司法实务问题专题研讨会发言摘编

近日,由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主办、《中国应用法学》编辑部承办的涉网络直播打赏追缴返还司法实务问题研讨会在北京举行。与会人士围绕网络直播打赏中赃款或者违法所得是否适用善意取得、赃款或者违法所得用于网络直播打赏是否应予追缴返还等问题进行了深入研究。现将与会人士发言摘编如下:

中国人民大学教授谢望原认为,直播打赏是一种消费行为,用户与网络平台之间、用户与主播之间原则上都是网络服务合同法律关系。追缴或者责令退赔的责任主体只能是犯罪分子,不能将案外人作为追缴或者责令退赔的对象。善意取得适用于赃款赃物来打赏,在消费者用涉案赃款打赏主播的情况下,网络公司和主播不知道打赏钱款是赃款而接受的,就属于善意取得,因而不可以追缴或责令退赔。但网络公司和主播明知打赏钱款是赃款而接受的,可以追缴或责令退赔。

西南政法大学教授石经海认为,赃款、违法所得用于网络直播打赏追缴返还问题涉及界定网络直播性质、认定所涉犯罪要素、界定相关犯罪、收集证据、适用法律、确定追缴返还执行的适用依据、追缴返还还有财物等难点。破解的关键在于将“赃款、违法所得用于网络直播打赏追缴返还问题”纳入需认定为犯罪分子所涉犯罪的定罪规范评价体系中,依照刑法

等予以体系化考查和评价,并基于以审判为中心要求做实案件的相应侦查、起诉、审判和执行环节。

北京师范大学教授黄晓亮认为,网络主播和平台都是网络服务的提供者,从维护金融秩序的角度,大型平台应承担一定的反洗钱义务。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郭烁认为,存在采取冻结直播平台大额资金的方式对网络直播打赏的赃款或违法所得予以追缴的做法,但直播平台作为案外人,其在涉案财物处置程序中所应享有的诉讼权利,需要予以认真对待。案外人并不属于“当事人”或“诉讼参与人”的范畴,难以通过庭审程序就相关财物提出诉讼主张,可建立专门的涉物诉讼程序,允许案外人参与诉讼活动,通过庭审活动解决涉案财物的权利归属问题。

北京理工大学教授孟强认为,行为人为使用赃款在直播平台充值,与平台形成预付卡消费合同关系,进而在直播中打赏,与主播形成服务合同关系。赃款直播打赏属于使用货币接受服务,相对人在符合善意取得要件时有权取得打赏款项。构成善意取得要求平台具备准入资质、完成信息备案、落实实名制、履行异常消费提醒等义务。使用赃款在直播打赏,一般是小额、多次、多频的,主播和平台获得的收入,可以视为善意取得。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三庭庭

长文明认为,打赏行为各主体之间是服务合同关系,网络直播中的主播付出一定时间、精力,观众打赏是对主播劳动支付的对价。根据现行法律和司法解释,网络主播接受违法所得打赏的财物可以构成善意取得,但是同时还要满足支付合理对价、不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和公共利益等条件,否则应依法收缴返还。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二级高级法官孟健认为,在网络服务合同关系语境下,用于打赏的赃款、违法所得是否应当追缴,具体应当看平台、主播是否具有善意且支付合理对价。实践中,判决追缴的对象多数是针对被告人自身,判决明确向主播或者平台追缴的案例极少,合理对价的双重标准时,用于打赏的赃款和违法所得不应被追缴。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二庭庭长李欣磊认为,对于平台所获网络直播打赏的赃款是否应予追缴,既要考虑被害人权益保护与第三人合法权益保护的均衡,还要考虑网络直播行业的长远健康发展。如平台能够提供证据证明其已完全尽到审核、监管、提醒、限额等注意义务,所获抽成数额亦属合理对价范围,则应认定其善意取得,不予追缴,否则亦应追缴。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一庭副庭长徐磊认为,从恢复性司法层面,

应注重协调保护财产权益与维护交易安全的法律价值冲突,平衡被告人、被害人与第三人的财产权益关系。具有强制性的违法所得追缴要受到第三人善意取得的限制,以免影响交易安全。对于善意取得,应设置严格认定标准,强调交易的等价性,不具对价性的,不构成善意取得。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三庭副庭长苏智勇认为,网络直播打赏行为中,平台与用户可界定为网络服务合同关系,由此对于打赏的赃款,可适用善意取得来阻却刑事追缴。可从五个方面判断能否适用善意取得:一是平台是否依法成立;二是平台是否尽到监管义务;三是直播服务内容是否违法或违反公序良俗;四是主播服务和打赏金额是否对等或基本对等,且符合限额规定;五是排除明知或者恶意串通的情形。

最高人民法院刑二庭二级高级法官段凤认为,对于赃款或者违法所得进行打赏能否追缴的问题,应当进行两个方面的判断:一是打赏的性质判断。网络直播多采用免费无门槛观看的形式,一般的打赏可界定为消费行为,适用善意取得,而不具有消费性质的打赏,无法适用善意取得,但按照公平逻辑,不应该对平台进行全额追缴。二是追缴的价值判断。赃物追缴过程中的善意取得例外,也是价值的平衡与逻辑,在保护新兴消费行业交易安

《法律适用》2025年第1期要目

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立足司法审判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 邓修明
特别策划: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建设回顾与展望

中国行政法学会自主知识体系的探索与构建(2022-2024年) 林华
专题研究:聚焦“民法典婚姻家庭编司法解释(二)”
民法典婚姻家庭编法律适用中的价值理念和思维方法——以《民法典婚姻家庭编解释(二)》为视角 陈宜芳等
论民法典离婚经济帮助制度的发展 孙若军

论离婚时父母为子女出资的房产归属与补偿规则——《民法典婚姻家庭

编解释(二)》第8条评析 汪洋
法学论坛

建构绿色职权主义生态环境诉讼模式——以生态环境法典编纂为视角 吕忠梅

职工权益保护的司法路径——以新公司法为中心的讨论 郭雳
民法典“自甘风险”规范适用的解释论 陈龙业

法官说法
制造毒品行为的涵义界定与司法处理 姜远亮

洗钱罪的司法认定难点探讨 陈新旺
青衿范苑
论股东代表诉讼的程序对接——兼论公司法与民事诉讼法的协同实施 任重